

第十三課 --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

經文：（羅 5：8）

主旨：透過查考主耶穌為何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讓組員親身體會神的大愛和主耶穌偉大的犧牲，讓組員有機會向主耶穌作愛的回應。

引言：主耶穌的救恩與神的慈愛是不可分割的。神的慈愛彰顯在祂將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差遣到世間，為全人類所有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死。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的愛便達到最高峰。

請先閱讀經文（羅 5：8）兩次

（一）主耶穌為何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？有甚麼目的？

罪惡帶來死亡的刑罰，這刑罰必須有人承擔。除了主耶穌有資格和有能代替罪人死之外，沒有任何人能代替，因只有主耶穌是完全沒有罪，義者代替不義者。

（1）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-- 是聖經早已預先說明是掛在杆上被舉起來（民 21：8；約 3：14），這是一種被咒詛的死。

（2）主耶穌是為我們受咒詛 -- 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、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（加 3：13）

（3）因為神是公義和慈愛的 -- 神是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的人為無罪，也不能寬容罪；但神亦是慈愛的，以致祂甘願讓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代替罪人死。

（4）只有主耶穌是完全無罪，所以只有祂能承擔我們的罪 -- 主耶穌是為我們的罪而死，因為罪要求一個代價 --- 死的刑罰，只有主耶穌才能完全的償清和滿足聖潔之神的公義。

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 5：21）

（5）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 -- 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 9：22）

（6）只有祂有資格擔當眾人的罪 -- 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（賽 53：6）

目的：（i）要為我們成就救恩 -- 「…成了…」（約 19：30）。

（ii）要引領我們到神面前 -- 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」（彼前 3：18）

（二）主耶穌在甚麼時候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？結果如何？

（1）在我們還不認識祂、還作罪人的時候 -- 就是在我們未相信祂之前，常用說話譏諷祂，褻瀆祂，厭棄祂，例如：用說話譏笑、鄙視基督徒等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

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

（2）在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 -- 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（羅 5：10）

結果：

- （i）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完成救贖大功，救恩就臨到全人類。「.... 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」（提前 4：10）
- （ii）藉著主耶穌捨身在十字架上流血，為世人作了贖罪祭。（提前 2：6）
- （iii）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寶血，我們的罪可得赦免（約一 1：7）、我們就能與神和好（羅 5：10）、我們可以被稱為義（羅 5：9）。

（三）救恩是神主動作成的

人類一直都在尋求解決罪的問題，期望脫離內心被罪的捆綁。但是科學、道德、教育、善行，以及各種宗教都不能幫助人。只有主耶穌成就了救恩。神豐富的憐憫和大愛，人不能自救，卻可以因信得救、罪得赦免，所以我們必須深深的感謝祂和讚美祂。

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

（四）救恩的果效¹

救恩的果效 - 三個階段（已被「稱義」，目前「成聖」過程中，將來得「榮耀」）。

救恩的果效 - 首先人只要憑信心，相信主耶穌為他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並且第三天復活。人在相信的那一刻，就立刻被神稱為義「稱義」（羅 5：1），在地位上不再是罪人，並得著神所賜義的身份（神的兒女）。

接着是「成聖」，是指已經重生得救、被稱義的人，在信主後的生活，是成聖操練的漸進過程，直到離世。

這成聖也就是義的真正完成，那時我們將與主一同「得榮耀」（羅 8：18）。

（五）回應的時刻

主耶穌來到世間為要尋找我們，最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救贖，以祂的死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以致當您願意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願意接受、相信主耶穌是為您的罪而死，您的罪便可得到赦免，得稱為神的兒女（約 1：12）

現在您是否願意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並且願意相信、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如果您願意，請您現在就祈禱說給主耶穌聽。

您可以照着以下的內容祈禱：「親愛的主耶穌，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，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現在我願意接受祢作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；我願意悔改離開罪惡，

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祂的話語。祈禱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」

救恩的確據 - 假若您已根據上面的內容祈禱。恭喜您，您已成為神的兒女，神希望您知道您是屬於祂的（約一 5：11）。真心信主耶穌的人可以說：「我知道我一定會上天堂。」這是事實，因為神已把這一切事實記載在聖經上。

救恩的永恆性 - 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。神會看顧所有重生得救的人，使他們堅信到底
實踐 -- 現在您要確實知道您的罪已經得到赦免（約一 1：9）；

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（約 1：12）；

您有永生（約 6：47）；

您有聖靈內住在您心裡（約一 4：4）；

您有神所賜的平安（約 14：27）等等。

同時，現在您要每天靈修，讀聖經，祈禱；

參加教會的崇拜、主日學、祈禱會、團契、其他聚會等等；

您要向您的親人、朋友，為主耶穌作見證等等。

以下是您的「屬靈出世紙」，請用愉快的心情填寫：ⁱⁱ

在 _____ 年 __ 月 __ 日，

我 _____ 接受了主耶穌基督進入我的心裏

作我的救主：祂赦免我的罪；

作我生命的主：祂完全掌管我的一生。

我現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，

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

開始一個新的生命和新的生活。

簽名： _____

ⁱ 蘇文隆牧師主編。《我為何要信：慕道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5），頁 95。

ⁱⁱ 盧宏博，《茁茁：初信栽培手冊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頁 8。